

一、东莞市横沥富明鲜饮食店经营的“蜜汁叉烧例牌(自制)”

(一) 东莞市横沥富明鲜饮食店经营的“蜜汁叉烧例牌(自制)”(加工日期 2026-05-08)，“苯并[a]芘”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场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蜜汁叉烧例牌(自制)”(加工日期 2026-05-08)。经调查，该店共制作不合格“蜜汁叉烧例牌(自制)”4kg，其中3.2kg用于抽检，剩余0.8kg已全部销售完毕，没有剩余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 12331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